

日常学习法律 维护权益有帮手

Acquire**Law** Everyday
Collected Edition

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

全集

臧云◎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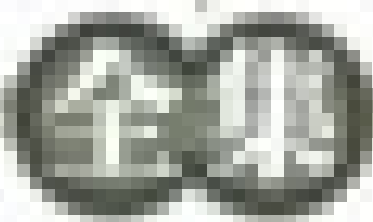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国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Angewandte Juristen
Collected Editions

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



第 100 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常学习法律 维护权益有帮手

Acquire**Law** Everyday
Collected Edition

每天学点 法律常识

全集

臧云◎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臧云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21-7411-8

I. 每...

II. 臧...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8269 号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臧云 著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2区1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 (010) 64523643 营销部: (010) 6452360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710×1000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22

字 数: 350千字

定 价: 37.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我们生活在现实社会里，权利被侵犯、合同被违反的事情时有发生。或者，有时候，你自己也会在“不知不觉”中侵犯别人的权利，甚至“一不小心”踏入刑法的禁区，从而招致牢狱之灾。

虽然，法治社会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是律师。但是，正如我们学习驾车一定要学会交通规则一样，生活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必须懂得一些基本的、常用的、与我们的“衣、食、住、行”紧密相联系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自己的生活、工作合法，同样，在遇到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合同被违反的时候，也可以以自己的法律知识来分析“是非曲直”，从而更好的维护自己的权益。

所以，我们每一位普通公民，都有学习、懂得一些基本法律知识的必要。

在很多人的意识里，法律是一门精确而繁琐的学科。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的真谛不在于你对法律条文背得有多滚瓜烂熟，而在于你对其精微奥义体会多深。

我们通常都有这样的认识经验，即：不能精确地描绘距离过分遥远的细微之物，但也看不清距离太近的物象。距法律太远或太近，都会使人不能正确地对待法律。或者说，在需要精确的地方，不能离开法律的语境太远，以至跌进法律语义的无穷无尽的边缘；而在需要做体系解释时，又不能拘泥于具体的实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以至被“白纸黑字”的规则宰制了视野和心性。如何使法律的精神和制度深深地融入生命经验之中，就如“渴饮之水”、“呼吸之气”，进而信守“专业化”的诫条，习惯广阔而冷峻地在法律术语和概念间寻找微言大义，以法律的“知识精英”的身份来思考、解释和争辩法律，既是法律人也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面对的课题。

褪去神秘的面纱，作为执掌法律和正义的女神忒弥斯离我们生活实在



太近了，记得一位前辈曾经这样阐述“民法是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的。”

西方也有句谚语：“Think like a lawyer（像律师一样思考）”。

本书的作者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在办案之余深刻感受到，仅仅懂得法律的规定，是远远不足以形成“Think like a lawyer”的。因为法律本身似乎是简单的，它只不过是指导和调整社会生活的一套规则而已！但法律所涵盖的内容和所包含的规则，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因为社会生活是包罗万象、复杂多变的。所以，社会有多么复杂，法律就有多么复杂。

伊拉斯谟在《愚人颂》中曾这样描述那些忙碌的学者们：他们为了获得新的发明而极尽其能地探索幽深的自然，他们为了发现一些迄今为止仍未破解的秘密而在海洋和陆地上不停地穿梭来往。作者正是承载了这样的社会责任感，在本书的书写过程中，力求从一个执业律师的角度出发，将法律规定、法律理论和实际案件相结合，以期使读者朋友们通过对本书的阅读，能达到“了解法律规定、懂得法律理论”，进而形成“法律专业思维”，从而更好的了解和维护自己的权益！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犹如一座桥梁，一头承接着法律，一头开启了民众，它在朴素中蕴含着伟大和奇迹。我想，只要我们认真地学习本书介绍的知识，领悟本书作者——一名执业律师分析案件的思路和思维方式，我们每一位普通公民都可以逐渐的修炼成“法律武功”，从而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或者，运用自己的思维，来评判每一件事情的“是非曲直”。

广东省十佳检察官 张雁昌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生活

第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最低消费”、“计整不计零”，合法吗？ 003
2. “偷一罚十”与“假一罚十”哪个是有效的？ 005
3. “知假买假”，能要求双倍赔偿吗？ 007
4. 车辆丢失谁负责？醉酒摔伤该赔否？ 009
5. “白送”商品和“租出去”的柜台，商场还负责吗？ 011
6. “自带酒水”可行否？“餐具收费”合法乎？ 013
7. “农夫山泉并不甜”，虚假宣传怎么办？ 014
8. “退货”条件，谁说了算？ 016
9. 消费者的知情权，只能靠自己的学习来实现吗？ 018
10. “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权利较量。 020

第二章 劳动者权益

11. “三产”企业与其职工之间，也是劳动法律关系吗？ 023
12. 法律对试用期有何具体规定？ 025
13. 企业或员工一方不签劳动合同，另一方该怎么办？ 027
14. “伯乐”一厢情愿挽留“千里马”，“千里马”可以跳槽吗？ ... 029
15. 工作时间内一定是工伤吗？工作时间外一定不是工伤吗？ ... 030
16. 如何正确的使用“竞业限制”这把法律利剑？ 032
17. “服务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035
18. 使用虚假文凭应聘，在法律上会有什么后果？ 037
19. 单位可以依据内部规定处罚员工吗？ 038



- 20. 付出了“劳动”，就一定是“劳动关系”吗？ 041
- 21. 对劳动者约定的“违约金”，都是有效的吗？ 043
- 22.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吗？ 046

第三章 让商事经营不坐“过山车”

- 23. 设立公司找人“垫资”，“股东”和“垫资人”有何法律责任？ 049
- 24. 《保密协议》中的“商业秘密”，一定就是“商业秘密”吗？ 052
- 25. 没有商标权的经营许可，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055
- 26. “皮包公司”的“优良品牌”，可以加盟吗？ 057
- 27. “绕过加盟”，模仿盟主的品牌，可行吗？ 058
- 28. 经理以公司名义给股东做担保，公司需要担责吗？ 061
- 29. 公司的某一部门，能为他人提供担保吗？ 063
- 30. 医疗诊所，也可以承包经营吗？ 065

第四章 民事合同

- 31. 发出询价函，合同就成立了么？ 069
- 32. 对于“被迫”签订的合同，该怎么办？ 071
- 33. 在民法上，“小孩”能做“大事”吗？ 073
- 34. 他人的合同，却损害了你的利益，该怎么办？ 075
- 35. 物流单子上的“限额赔偿”条款，效力如何？ 076
- 36. 月球村出售“月球土地”，合同有效吗？ 078
- 37. 遇到“假磋商，真欺骗”，怎么办？ 079
- 38. 合同一定要书面形式吗？“麻辣基斯”的签名有效吗？ 081
- 39. 将他人之物处分，合同有效吗？ 083
- 40. 自己购买消费品的权利，能转让给他人吗？ 084
- 41. 自己提供服务的合同，可以转让给他人吗？ 086
- 42. 对方“换人”后，该向谁主张权利？ 087
- 43. 何为不可抗力？其法律后果如何？ 088
- 44. 对方“不积极配合”，可以解除合同吗？ 090

45. 合同对重要事项约定不清时, 怎么处理	091
46. 合同中的第三人, 能否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追究 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093
47. 想交货却找不到收货人了, 怎么办?	095
48. 只有实际违约后, 才能追究违约责任吗?	097
49. 赔了违约金就可以“了事”吗? 违约金该赔多少?	099
50. 赔偿损失的“范围”如何确定?	101
51. 物品何时归你有? 意外灭失算谁的?	103
52. 说了“赠与”, 就一定要兑现吗?	106
53. 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有什么异同?	107
54. 委托合同知多少?	110
55. 如何与中介公司打交道?	112

第五章 民事侵权

56. 拿娱乐明星“开涮”, 侵权吗?	114
57. 一张小照片, 权利知多少?	117
58. “出言不慎”, 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121
59. “人肉搜索”合法否? 侵犯权利谁担责?	123
60. 死人有无人格权? 名誉受侵谁来管?	126
61. 冒名上大学, 侵犯姓名权还是受教育权?	129
62. 恋爱期间食“禁果”, 意外怀孕能赔否?	132
63. “酒逢知己千杯少”, 劝酒致死谁负责?	135
64. 学生玩耍伤自己, 学校家长谁负责?	137
65. 万箭齐发谁人射? 致人受伤谁负责?	138
66. 公交车上被打, 公交公司负责?	141
67. “财产”损失, 何以有“精神”赔偿?	143



第二篇 物权法

第六章 各种物权与保护

68. 网游里的“虚拟武器”，算是财产吗？	149
69. 你的“地盘”，你就可以无拘无束地“做主”吗？	151
70. 人们能自己创设新的物权吗？	154
71. 什么叫做“善意取得”？	156
72. 喜酒喝出大奖，奖金归谁所有？	158
73. 如何正确地设立抵押物权？	161
74. 寄存物品归谁有？被人留置怎么办？	164
75. 应该“拾金不昧”还是“据为己有”？	167
76. 是做好事还是侵犯财产权？	170
77. 共有财产谁说了算？致人损害由谁承担？	173
78. 楼上房主失窃，为何楼下邻居买单？	177

第七章 房屋与土地

79. 开发商“一女二嫁”，购房人该怎么办？	180
80. 未约定办证日期，开发商是否可以无限拖延？	182
81. 房屋面积“缩水”，购房者有什么权利？	184
82. 哪些房屋不能买？	186
83. 房客对房东的限制有多少？	187
84. 城里人“下乡买房”有何法律风险？	189
85. “房主”就只对房屋有所有权吗？	192
86. 房屋价格“缩水”，购房者能要求赔偿差价吗？	194
87. 被售楼广告“忽悠了”，怎么办？	197
88. 不小心买了“凶宅”，可以要求退房吗？	199

第三篇 婚姻家庭法

第八章 婚姻与家庭

89. 结婚前所送的“彩礼”，还能要求返还吗？	205
90. “生米煮成了熟饭”，就一定要下咽吗？	207
91. 面对家庭暴力，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209
92. 夫妻一方有权单方卖房吗？	212
93. “精神病人”、“植物人”的离婚问题如何解决？	214
94. 如何正确的理解“探望权”？	216
95. 为保后代所签的“香火协议”有效吗？	218
96. 为防“出轨”所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有效吗？	220
97. 为保婚外恋“成果”，给付的保证金有效吗？	223
98. “同居期间”的债权债务，算是“共同债权债务”吗？	225
99. 婚外情人打“欠条”，可以要求还款吗？	226

第九章 继承与遗赠

100. 为防财产“旁落”，可以提前“继承”吗？	229
101. 继承人包括哪些？有先后之分吗？	231
102. 胎儿的继承“权”如何处理？	233
103. “私生子”、“继子女”、“养子女”有没有继承权？	236
104. 遗嘱变来变去，遗产到底归谁？	238
105. 口头遗嘱算不算？找人代写可行吗？	240
106. “父债子还”？还是“人死账烂”？	242
107. 同样“默不作声”，为何后果不同？	243
108. 真实的遗嘱为何无效？	246
109. “离了婚”，为什么还能继承丈夫的遗产？	250



第四篇 刑事犯罪

第十章 犯罪和刑罚

- 110. 公共场合下进行性行为，构成犯罪吗？ 257
- 111. “梦游”杀人，需负刑事责任吗？ 259
- 112. 醉酒闹事，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261
- 113. 在国外犯罪，我国法律管得着吗？ 263
- 114. “不约而同”，是共同犯罪吗？ 265
- 115. 单位也“会”犯罪吗？怎么判刑？ 267
- 116. 误把农药当啤酒，把人喝死是犯罪吗？ 269
- 117. 灌下毒药又行救治，是否算是犯罪中止？ 271
- 118. 如何用好“正当防卫”这把利器？ 273

第十一章 具体犯罪行为面面观

- 119. “被动”的“顺手牵羊”，算是盗窃吗？ 276
- 120. “袭警”是一个单独的罪名吗？ 278
- 121. “卖淫”、“嫖娼”、“拉皮条”，都是犯罪行为吗？ 281
- 122. “交通事故”，一定是“交通肇事罪”吗？ 283
- 123. “法外讨债”，构成何罪？ 285
- 124. 将“家丑”外扬，为何却被定罪判刑？ 289
- 125. 侮辱死人，也会构成犯罪吗？ 291
- 126. 花钱“买”妻犯何罪？“强行”洞房又如何？ 293
- 127. 帮人办理信用卡的“中介”，为何构成犯罪？ 296
- 128. “信用”之卡片，诈骗知多少？ 298
- 129. “夫”奸“妻”，构成强奸罪吗？ 301
- 130. 是帮人“安乐死”，还是故意杀人罪？ 304
- 131. “卖淫”、“嫖娼”引发的犯罪有哪些？ 307
- 132. “没事儿找事”，构成何罪？ 309

133. 冒充杨过，尹志平对小龙女算是“强奸”吗？	311
134. 不使用“暴力和胁迫”，算是抢劫吗？	314
135. “监守自盗”与“贼偷贼”，算盗窃罪吗？	316
136. “黑客”传播病毒，犯了什么罪？	318
137. 盗窃与抢劫，是“老死不相往来”的两种罪吗？	321
138. 商业中的“回扣”“进场费”等，算是贿赂吗？	323
139. “传销”仅仅是行政违法还是犯罪？	326
140. 有毒品但不卖，有枪支但不用，有假币但不花， 构成犯罪吗？	328
141. 他人吸毒，为何自己坐牢？	331

第一篇

经济生活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最低消费”、“计整不计零”，合法吗？

法律疑惑：

人们去 KTV 或者其他娱乐餐饮场所消费时，往往会被限制“最低消费”。如果达不到最低消费，也会被按照最低消费收取费用。还有，在某些计时消费的场所，经营者往往会“化零为整”的计时，比如，超过 10 分钟，即使不足 1 小时，也按 1 小时计算。那么，这些做法合法吗？

典型案例：

(1) 大学生小梅过生日，约了几个同学到北京某 KTV 唱歌庆祝生日。他们要了一个包厢，服务员告知，本包厢最低消费 500 元。如果小梅他们消费的时间和饮料不足 500 元，结账时仍要按照 500 元收费。在实际消费中，小梅等人共唱了 4 个小时的歌曲，要了 10 瓶饮料。结账时，小梅等人的实际消费是 350 元，但 KTV 仍然要按照 500 元结账。小梅不服，欲向



有关部门投诉，但又不知道自己的投诉是否有法律依据。

(2) 某日上午8时，王荣荣到“浪潮”网吧上网玩游戏。玩到11:30时，王荣荣觉得肚饿难忍。于是，他就下机结账。按照这个网吧的标准，每小时是3元钱。所以他认为应该支付10.5元的上网费。但网吧工作人员却要求他按照4个小时的标准支付12元。并说，他们在网吧门口已经写清楚了：每小时3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所以，他们这么收费是合理的。

律师说法：

在案例(1)中，KTV在包厢里设定“最低消费”是不合法的，也是不合理，不公平的。作为消费者，其中一项重要的权利就是自主消费权。所谓自主消费，就是消费者自己决定消费的方式、消费的数量等。在这个案例中，消费者小梅只打算消费350元，但KTV却一定要他们按照500元的最低标准来消费。这就侵犯了小梅的自主消费的权利，是一种强迫消费。同时，KTV明知小梅等人消费了350元，还坚持要求他们支付500元的行为，也侵犯了小梅等人的公平交易权。

在案例(2)中，网吧的行为明显侵犯了王荣荣的公平交易权。所谓公平交易权，指的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获得质量保障和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在本案中，网吧“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的计量标准是不正确的。因为，实际上王荣荣只是获得了3个半小时的上网服务，却被要求支出4个小时的费用。这种计算方法明显是违反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